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7 屆各國生產力機構
主管工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出國人：陳處長俊言

出國地區：馬來西亞 吉隆坡

出國期間：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02 月 13 日

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7 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報告

目錄

摘要	1
壹、 出國目的	2
貳、 會議目的	2
參、 出國行程及會議議程	3
肆、 會議活動紀要	5
伍、 心得與建議	10
附件	

摘要

「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57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於105年10月19日至21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我國由APO中華民國理事辦公室(中國生產力中心CPC)張總經理寶誠、陳副管理師兼APO中華民國連絡官仲聞、李副管理師玟慧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陳處長俊言參加。

本次會議由馬來西亞生產力組織首長 Mr. Mohd. Razali Hussain 擔任主席；主要目的為APO策略規劃會議(分農、工部門)確認2017-2018年舉辦活動、2015年APO計畫評估報告等重點計畫。並由各國國家生產力組織報告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及各部門政策等，我國由張總經理寶誠報告我國近年經濟發展策略，在農業發展策略部分我國分享「推動農業典範」、「建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施政主軸，將藉由各項策略推動，帶領臺灣農業邁向創新、高附加價值及生態永續之「新農業」。

APO策略規劃會議部分，有關農業部門相關決議如下：

1. 2017年我國預訂辦理8項活動，其中農業計畫2項：
 - (1) 女性企業家農業電子商務模式研習會
 - (2) 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國際論壇(5年計畫第2年)
2. 2018年我國預訂辦理8項活動，其中辦理之農業計畫2項：
 - (1) 大眾傳播媒體在農村觀光發展與管理典範實務之多國性考察團
 - (2) 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國際論壇(5年計畫第3年)

我國於104年倡議之「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國際論壇」5年計畫，獲各會員國支持，研討會與會專家反應熱烈，未來將賡續透過APO平台推動「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區域聯盟」，擴大建立各國人脈與管道，俾達成我國成為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技術與產業領導國之目標。同時，本會亦持續配合並主辦APO相關活動，並擴大結合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以達到資源整合利用，以及提升國際人才培育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綜效。

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6 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報告

壹、出國目的

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簡稱 APO), 係亞洲地區各國政府組成之非營利國際組織, 其主要宗旨為對各會員國工、農與服務業提供技術、管理之服務, 以倡導生產力之全面提昇、促進各會員國經濟之繁榮、改善人民之生活水準等。

亞洲生產力組織於民國 50 年 5 月 11 日在日本東京成立, 總部設於日本東京, 我國為發起國之一。該組織現有會員國 20 國: 孟加拉、柬埔寨、中華民國、斐濟、香港、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按國名英文字母排列)。

亞洲生產力組織之最高機構為理事會, 由各會員國政府指派及授權代表 1 人為理事所組成, 我國現任代表為中國生產力中心許董事長勝雄。亞洲生產力組織每年擬訂工作計畫, 採用考察團、研討會、講習會、訓練班、個別研習及專家服務等方式, 於會中選擇特定項目與課程, 以配合各會員國經濟發展之實際需要, 由各會員國提薦人員集中研習, 或選派專家赴各國指導, 推廣介紹新知識、新觀念、新技術及新方法, 期激勵各會員國在工、農及服務業加速推動提高生產力之各項活動。

貳、會議目的

APO 每年輪流於各會員國舉行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 研訂年度活動內容及工作計畫, 俾提送下年度理事會核可。

本次會議目的為 2015 年 APO 計畫成果評估報告、核定 2014-2015 工作項目之成果影響報告、APO 卓越中心報告及確認 2017-2018 年 APO 各項執行計畫之主辦時程。我國為該組織之正式會員國, 除積極派員參與該組織之各項活動外, 每年均主辦 6 至 8 項農、工、服務業等相關 APO 國際研討會, 我國目前為 APO 最活躍之成員之一, 近年舉辦多項重要 APO 大型活動, 與該組織互動良好; 援例由我國負責 APO 業務之中國生產力中心(APO 中華民國理事辦公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出席會議, 除報告我國農工發展策略及政策外, 並配合我國施政目標爭取於我國舉辦之 APO 年度活動, 俾充分掌握該組織未來發展動向, 並藉此機會強化與其他

會員之互動關係。

參、出國行程及會議議程

一、出國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10/18	08:50 - 13:30	CI-721 桃園機場-吉隆坡國際機場
10/19	09:00-17:30	APO 第 57 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
10/20	09:00-17:00	APO 第 57 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續)
10/21	09:30-10:30	APO 第 57 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續)
	10:50-13:00	閉幕式
	14:00-16:00	參訪行程
10/22	14:40 - 19:30	CI-722 吉隆坡國際機場-桃園機場

*陳處長因公務提前於 10 月 21 日返國。

二、會議行程

(一) 大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二)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Marriott Hotel Putrajaya

(三) 會議議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第 1 天)	
08:20-9:00	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
09:30-10:30	團體照及休息
10:30-12:15	全體大會 1
	選舉正、副主席
	議程採認

	APO 秘書長報告
	2015 計畫評估報告及 2014/2015 計畫影響評估報告採認
	APO 秘書處簡報
12:15-14:00	主辦國歡迎午宴
14:00-15:00	管理簡報
15:00-16:00	各國國家生產力機構國家報告
16:00-16:20	休息
16:20-17:30	各國國家生產力機構國家報告(續)
105 年 10 月 20 日 (第 2 天)	
09:00-11:00	策略規劃會議 1- 分組討論工業/服務業及農業組報告
11:00-11:20	休息
11:20-13:00	2017-2018 年 APO 二年計畫確認
13:00-14:30	APO 秘書長午宴
14:30-17:00	2017-2018 年 APO 二年計畫確認(續)
105 年 10 月 21 日 (第 3 天)	
09:30-10:00	採認策略規劃會議結論
10:00-10:30	採認第 57 屆 WSM 會議紀錄暨提送 APO 理事會報告
10:30-10:50	休息
10:50-11:20	其他業務討論
11:20-11:40	閉幕式
11:40-13:00	午餐
15:00-17:00	參觀行程(自由參加)

(四) 出席人員：來自孟加拉、柬埔寨、中華民國、斐濟、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等 18 個會員國，共 18 位 NPO 代表、14 位農業代表、15 位顧問及 6 位觀察員與會（名單如附件 2）。我國與會人員：APO 中華民國理事辦公室(中國生產力中心)張總經理寶誠、陳副管理師兼 APO 中華民國連絡官、李副管理師玟慧。

- (五)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主辦單位 APO 秘書處秘書長 Dr. Santhi Kanoktanaporn、部門主管與工作幕僚。

肆、會議活動紀要

一、開幕式：

- (一) 由 APO 馬來西亞理事 Mr. Azman Hashim 代表主辦國致開幕詞。
- (二) 隨後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副部長 Mr. Seri Ong Ka Chuan 以特別來賓身分與會，除歡迎各國與會代表，並發表簡短演說，渠表示近期第四次的工業革命已經開始改變人們的工作性質、生活型態、與人際關係的互動模式，身為致力提升生產力為目標的 APO 不能缺席，要發展新的政策方向，並分享馬國正採用藍海策略，致力創造一個鼓勵企業創新、發揮創造力的經濟體系，以推動國家改革以最低成本追求最高效率，達成最高成效。最後，他對 APO 促進當地社會經濟永續發展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更重申各會員國之間合作必要性，並於最後祝福這次工作會議圓滿成功。
- (三) 馬來西亞生產力組織首長 Mr. Mohd. Razali Hussain 宣佈會議正式開始，並由 APO 秘書處介紹各會員國工業與農業代表。

二、全體大會：

- (一) 大會通過會議議程。
- (二) 會議報告重點如下：

1. APO 秘書長 Dr. Santhi Kanoktanaporn 報告：

APO 秘書長 Dr. Kanoktanaporn 歡迎各國代表出席本屆工作會議，並誠摯感謝馬來西亞政府及其生產力中心支持辦理此次大會。雖身為新任 APO 秘書長，渠因長期深入了解 APO 的各種專案計畫，當務之急就是要確定秘書處確實遵守並如期達成 APO 2020 藍圖之願景，為確保 APO 能因應變遷快速的國際趨勢與會員國的需求，APO 2020 願景藍圖必須不斷的修正調查。另為因應數位化時代，APO 將更妥善運用數位技術研究，確認會員國追求經濟發展所面臨的挑戰，並進一步規劃相關解決方案。對此，APO 秘書處將規劃新專案，如與製造業、農漁業、服務業結合之物聯網或智慧機械概念等課程活動，以擴大吸引有興趣的會員國參與，或進而成為該計畫的主辦國，

提升會員國辦理專案的意願。

2. 2015 年 APO 計畫評估報告：

- (1) APO 2015 年共執行 57 項多國性計畫，參與者達 1,180 人。秘書處報告，多國計畫具備「經驗豐富具有專業知識的專家參與」、「涵蓋面完整的妥善計劃內容」及「合適的參訪單位，以便參與者了解其實務運作」等優點；本次會議通過 2015 年 APO 計畫評估報告。
- (2) 根據評估結果，秘書處歸納學員、講師及執行機構回饋與建議如次：
 - I. 半數以上學員咸認為多國性計畫帶來許多正面經驗；
 - II. 活動規劃的參訪行程應扣合活動主題，以達到更大效益，並應規劃更多參訪行程，以利觀摩學習更多實務案例；
 - III. 多國計畫主辦單位與 APO 秘書處在安排計劃內容時需考慮時效性；
 - IV. 建議建置線上討論平台(online discussion platform)，促進各會員分享更多成功案例及行動計畫進度與成果；
 - V. 會員國有義務提交主辦的計畫整體報告，以供其他會員國參考；
 - VI. 所有會員國都應儘量善用每年分散在各國的 APO 計畫活動。

3. 秘書處報告：

- (1) 吸引會員國主持額外工作項目之建議程序：

APO 秘書處報告目前各計畫皆以兩年為一循環進行規劃，優點為提供會員國充分時間，完整討論各計畫內容與編列預算，讓主辦國可順利執行專案，惟為配合會員國較急迫的需求，與反映趨勢，秘書處規劃額外計畫並週知各會員國主辦意願，倘有多國表達興趣，秘書處將進行協調並將結果提交各理事同意；原則上，每個會員國僅能多主辦一個額外計畫，以示公平性。本項程序獲各會員同意一致通過。

- (2) APO 多邊合作延續計畫：秘書處說明 APO 多邊合作延續計畫為：
 - I. 對於執行某特定多國計劃的當地國家生產力中心或配合的機

構提供後續技術與財務支援；

II. 支援會員國有關生產力知識與資訊相關的傳播事宜；

III. 提供各會員國相關人更多機會參加與計劃相關的全國性會議、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提高 APO 在會員國家中的能見度。

IV. 秘書處鼓勵各會員國多參與此項目計畫。

(3) 日本補助之特別捐贈款計畫：

秘書處說明本計畫係從 2016 年年底核定通過，執行時間為 3 年，預算為 10 億日幣，主要為補助中華民國、韓國、日本、新加坡以外的 APO 會員國，目的為提升這些會員國勞工的生產力，這些會員國的人事幹部訓練課程將在日本舉行，以便學習日本生產力的標準與技術，並促進生產力最佳典範資訊分享與交流。

(4) 特別報告：

德國評估專家 Mr. Mohan Dhamotharan 於會議中分享了「以成果為導向的管理和監督評量成效之運作體系」。簡報中，他強列建議 APO 採行一個評量方案成效的運作體系。一個國際組織想成功達成它的願景，得先設定很清楚的願景。雖然可很快看見其短期結果，不過，但真正的成效是要看參予者是否可將他們從這活動中所學到的概念付諸實踐或行為做出改變。以 APO 及其會員國而言，其運作成效不因在執行多少專案，也不在訓練了多少學員專家，而在他們為國家帶來多少改變，以及他們對國家社經發展做出多少貢獻。

4. 會員國代表簡報：

各會員國就其國家「農業方向與重點策略」、「提升國家農業生產力之挑戰及因應政策」與「國家農業人才培育與能力建構策略」進行報告，我國由中國生產力中心(CPC)張寶誠總經理代表說明，由於全球化經貿競爭愈趨劇烈，我國政府為兼顧就業成長及區域平衡，推動新產業(計畫)政策五加二，以達到生活與經濟政策同步提升之目標，另為促進國內經濟成長及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CPC 推行生產力再造之相關登錄評鑑機制，與政府合作協助企業導入並提升其生產力。臺灣農業面臨全球貿易開放、氣候變遷等農業限制，規劃透過「推動農業典範」、「建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

能力」等三大施政主軸(Three Pillars)，帶領臺灣農業邁向創新、高附加價值及生態永續之「新農業」。

另摘陳部分會員國家報告如次：

- (1) 孟加拉：孟加拉為提升國內人力資源，該國政府刻正推動第七屆五年經濟計畫，針對中小企業推出更具有競爭力的政策並培訓相關國內人才，提升生產力永續發展。
- (2) 柬埔寨：柬埔寨指出農業為該國經濟發展重點之一，目前規劃提升農業技術發展，以保障土地與環境永續管理，並提倡「一個村落、一個產品」之政策，帶動各區域經濟發展。
- (3) 印度：為因應世界趨勢，印度不斷推行「印度製造」政策，開設大量訓練勞工專業知識的課程，並建議生產力中心應調整自身角色，以協助該國政府政策推動為目標，以及廣用社群網絡作為宣傳工具。
- (4) 日本：日本刻正以改革服務業生產力為目標，並推動「服務業卓越獎」，選拔並鼓勵優良服務業，另外，日本也關切緬甸與非洲國家的生產力運動，盼能與 APO 秘書處合作，共同提升這些國家的經濟競爭力。
- (5) 韓國：韓國政府以推動「創意經濟」為導向，認為專長與創意人才培育極為重要，應媒合配對學生與企業，使年輕人能快速進入職場，提升國內競爭力，並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 (6) 寮國：寮國目前人力多投入在農業，政府規劃給予相關業者基本人才培訓，與提供優惠補助等相關措施，以改善國內經濟環境、培養並提升農業及中小企業競爭力。
- (7) 馬來西亞：馬國表示「創新」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重點，將推動相關新興政策，並檢視現行政策以改革；該國將利用藍海策略，致力創造一個鼓勵企業創新、發揮創造力的經濟體系，以最低成本追求最高效率，推動國家改革。
- (8) 菲律賓：菲國表示雖新政府甫上任，然而政策重點仍會著重公部門行政效率、內部作業流程與服務業效率提升。
- (9) 新加坡：星國多為中小企業，國家經濟重點仍著重於競爭力之提升，未來將提供新興公司較為優惠的貸款或資金調度，以維

持穩定經營；同時，政府也將協助設立創新育成中心，吸引創業青年在國內成立總部。

- (10) 泰國：泰國將推動「泰國 4.0」政策，因應近年全球趨勢，連結工業 4.0 的概念與措施，整體提升生產力，以穩定及強化經濟發展。
- (11) 越南：越南在亞洲各國中勞工生產力排名較為落後，爰該國政府以推動生產力升級相關政策為目標，並表示需要 APO 秘書處支持並供生產力相關之協助。
- (12) OECE：感謝 APO 的邀請，盼未來能深化與 APO 之合作，推動該組織近年致力發展的「微生產力」與「強化生產力」等政策。
- (13) AARDO：感謝 APO 的邀請，AARDO 說明組織發展 4 大策略為 1. 透過訓練課程、會議、研討會、專家參與及研究參訪等方式，建立亞非地區發展能力；2. AARDO 對會員國提供財務支援；3. 著重資訊與訊息傳播；4. 與其他機構合作之策略。

5. 策略規劃分組會議：

- (1) 與會代表分以下 2 組進行討論：第一組：工業/服務業；第二組：農業；除確認各國 2017 年及 2018 年將辦理 APO 活動外，並提出其他建議。
- (2) 農業分組討論結論彙整如次：
 - I. APO 應先舉辦工作坊瞭解各會員國農業發展計畫，再將結果納入策略規劃會議中，以利協助會員國或相關協辦機構瞭解活動目的與預期效益。
 - II. 建議 APO 活動能針對農地管理與改革規劃相關計畫。在亞太地區，土地是農業主要資源之一，只有在國家有一套完整的土地管理政策，包括土地持有政策與相關土地改革之執行，否則農業將無法永續發展。APO 應針對這方面提出相關計畫。
 - III. 建議應將林業與畜牧業納入 SMART 計畫項下，以符合永續管理農業資源的範疇。
 - IV. 建議「土壤與植物污染與毒害」、「承包農業耕作（Contract Farming）」等議題應納入計畫規劃。

- V. 應將農業廢料管理與收成後期科技等議題應納入 ACE 計畫項下。
- VI. 食物品質與安全管理計畫目標應涵蓋營養層面，並納入其計畫項下，才能達到知識擴散以及強化食品安全與營養管理技術的目的。
- VII. 建議將「農業」二字加入 REAR 計畫名稱中，並定義 REAR 計畫目的為「傳播相關知識與最佳典範資訊，強化偏遠地區/農業區策略性計畫之研究與管理」。並在 REAR 計畫中，應將生產者協會(Producers associations)用詞改成農民團體(farmers group)，以涵蓋正式與非正式的農民協會/聯盟/團體/合作社等，以便保護農民在 REAR 計劃下所享有的權益。
- VIII. APO 應提倡新農耕技術，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如在山區實施農地機械耕作技術。
- IX. APO 農業推廣計畫應以小戶農民、中小企業，偏鄉農業相關企業等為主要服務對象。

6. 確認 2017-2018 雙年度計畫：

- (1) 2017 年我國共辦理 8 項 APO 活動，其中辦理農業計畫 2 項：
 - I. 女性企業家農業電子商務模式研習會；
 - II. 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國際論壇（5 年計畫第 2 年）。
- (2) 2018 年我國預訂辦理 8 項 APO 活動，其中辦理農業計畫 2 項：
 - I. 大眾傳播媒體在農村觀光發展與管理典範實務之多國性考察團；
 - II. 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國際論壇（5 年計畫第 3 年）。

7. 2017 年第 58 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將在韓國舉辦。

伍、心得與建議

- 一、APO 為我國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我國為發起國之一，過去 50 年我國深入參與該組織各項活動，透過與相關會員交流，與其他會員國建立深厚關係，近年來我國支持 APO 活動每年辦理活動達 8 項，農業計畫約 1-2 項，104 年我國倡議之「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國際論壇」5 年計畫，獲各會員

國支持，研討會與會專家反應熱烈，未來將續透過 APO 平台推動「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區域聯盟」，擴大建立各國人脈與管道，俾達成我國成為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技術與產業領導國之目標。

- 二、我國農業發展在亞太地區居領導地位，農業技術之發展與成功經驗可供他國參考之處，我國辦理 APO 相關農業活動，甚獲 APO 秘書處及各國讚許。未來除持續積極推動 APO 各項計畫，另為有效整合資源，將結合其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如 AARDO、APAARI、AVRDC 及 FFTC 等，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